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吳佩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、楊純凱、陳成恩、陳景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債務人是否為「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?(因聲請狀所載請求標的及數量內並無對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